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107 年 11 月 15 日

## 壹、前言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國家發展計畫」中所擬「強化對環境的責任」施政主軸，訂定 106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本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一) 推動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並維運管理「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 (二)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正，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流向管制。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工作。
- (三) 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 (四) 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 (五)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提升 0800 免付費電話服務品質。
- (六)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
- (七) 評估推廣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擴充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系統，落實永續物料管理。
- (八) 加強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
- (九) 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二、強化市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加強控管污染排放、擴大管制對象、修正管制標準，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簡化許可程序、強化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系統、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
- (二) 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等污染整治，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
- (三) 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 (四)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五)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推動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
- (六) 推動 2 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 (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於 106 年累積完成整治 500 處污染事業場址。

###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一)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辦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結合部會量能，以總量管制、綠色運具、清潔燃料及綠美化環境為加強重點，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同時輔導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 (二) 強化噪音管制及物理性公害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一)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檢討技術顧問機構角色、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二) 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權責分工、提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效率與審查結論之行政安定性。

(三) 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

五、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

(二)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三)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四)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五)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六) 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捍衛環境正義。

(七)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環境檢驗、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八)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8,0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九)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十) 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

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一) 推廣綠色運輸，106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5 萬輛。

(二)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三) 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四)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五) 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六) 賡續推動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並試行區域整合示範措施；綜整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社區／城市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二)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 (三) 加強環境衛生及國人健康維護，執行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研究。
- (四) 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執行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 (五) 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6 年度預計達 1,200 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 (六) 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6 年度預計達 7,500 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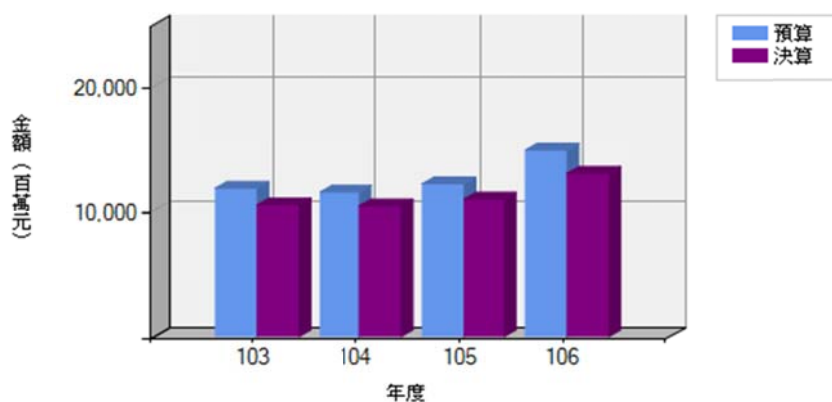
-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 (二) 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 (三)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 (四) 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掌握及管理化學物質資訊以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盤點各種物質管理專業法規，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與國際接軌。
- (五) 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建置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諮詢及監控專業技術能量、提升專業技術與訓練，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並促進國際合作、督導業者落實聯防組織運作，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 (六) 提升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及查核：建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提供食安源頭管理資訊及查核、建立化學物質知識地圖提供消費者相關安全資訊。化學物質數據彙整運用及技術發展。

####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二)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1,808	11,503	12,154	14,834
	決算	10,486	10,406	10,938	12,988
	執行率		88.80%	90.46%	90.00%

	(%)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4,511	4,234	4,330	4,647
	決算	4,095	3,994	4,195	4,310
	執行率 (%)	90.78%	94.33%	96.88%	92.7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7,297	7,269	7,824	10,187
	決算	6,391	6,412	6,743	8,678
	執行率 (%)	87.58%	88.21%	86.18%	85.19%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105 年較 104 年增列 9,600 萬元，106 較 105 年增列 3 億 1,700 萬元。105 年度主要係配合清淨家園全面展開等重要施政計畫，增列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經費所致。106 年度主要係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增加相關經費所致。

(二) 特種基金：105 年較 104 年增列 5 億 5,500 萬元，106 年預算較 105 年增列 23 億 6,300 萬元。105 年度預算主要係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經費所致。106 年度預算主要係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推動創新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中淘汰鍋爐、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瀘煙器等計畫擴大編列預算等經費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67%	9.79%	8.75%	7.46%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13,910	1,018,242	957,314	968,804
合計	963	953	947	972
職員	680	680	680	731
約聘僱人員	167	159	158	147
警員	14	14	13	12
技工工友	102	100	96	8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1、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1-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1-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1-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100%	×100%	×100%	×100%
原訂目標值	62%	63%	63.5%	63.8%
實際值	62.66%	63.38%	64.61%	64.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目標依據我國於 92 年參照先進國家經驗規劃提出之廢棄物管理遠期目標訂定，以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2）達成情形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6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4.97%，與 105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4.71%比較增加 0.26%，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3.8%）。

（3）達成效益

A.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B.1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新增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共計 14 類管制對象（約 10 萬家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預期可再減少 1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

C.購物用塑膠袋新增列管對象，已納入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10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各縣市稽查管制對象合計 41,505 家，開立 42 張勸導單。

D. 統計全國量販店業（158 家分店）及超級市場業（2,468 家）提報 106 年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計畫，減少使用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約 2,600 公噸。

E.「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具經濟誘因，可促使民眾加強垃圾分類，減少垃圾排出量，提高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量，亦提高縣市環保局變賣所得。考量各縣市（或鄉鎮市區）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的便利性等因素，初期協助地方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再視試辦成果，採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推動。

F.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及協助事業清除其員工生活垃圾，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4 月 1 日於臺南科技工業區試辦「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另雲林縣虎尾鎮嶺頭里於 11 月 7 日試辦採專用垃圾袋收運垃圾，以自來水附徵方式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由環保局贈送專用垃圾袋。



G.民眾淘汰的行動通訊產品，透過清潔隊及 19 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手機製造及販賣業者回收，106 年廢手機回收量約 480 公噸，而全部廢手機經由處理程序提煉金屬約可獲得 170 公斤金、1850 公斤銀、146 公斤鉑、1260 公斤鉭等。另通盤調查手機回收及處理流向，並於 8 月邀集製造業者研擬回收對策，希增加回收誘因提高民眾回收意願，提供民眾多元消費方式，並推動產品友善化與物料回收循環生產。

H.為配合推動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完成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宣導網建置工作。

I.整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廢食用油申報專區營運紀錄及產源名冊，每季產出 1 次勾稽名單，並建立廢食用油稽查業務管理指標與統計報表，地方環保機關 106 年執行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申報勾稽工作，已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 7,951 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 25,835 家次。

J.為督促建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回收處理管道，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於高雄及基隆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對象為漁民、漁會、農漁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海洋環境現況及漁港漁船廢棄物妥善清理實務等相關內容說明，期加深漁民對海洋保護的意念，強化漁業作業產生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之成效，減少廢棄物對海洋生態造成之影響。並完成輔導訪視漁港 19 場次，瞭解漁港目前清除處理方式，並請漁港單位確實維護港內清潔並加強宣導督促漁民應將漁船垃圾帶回港內處理。

K.在廢棄物資源化政策上，推動資源循環重要工作，除了加強分類回收外，並規劃推動有機物轉換生質能（包含垃圾焚化發電、有機廢棄物作為燃料及熱裂解產油技術）、無機物資源化作為再生粒料及電子廢棄物回收等。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全國實施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田肥分場數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原訂目標值	--	--	15 場	45 累計家數
實際值	--	--	22 場	211 累計家數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輔導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糞尿污染排入地面水體，清淨河川水質。

(2) 達成情形

自 105 年起開始推動，105 年 3 月訂定 106 年目標值時參考 105 年目標（15 家），故訂為 45 家，且 105 年 7 月始有第 1 家畜牧場取得使用同意，惟經 105 年底再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放寬限制並縮減檢測項目，提高畜牧業

參與誘因，以及 106 年底累計共辦理 187 場宣導說明會、30 場觀摩會、2 場輔導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媒體宣導等多項努力，促進畜牧業擴大參與，故大幅超前 105 年 3 月時所訂定之目標值，於 106 年已累計完成 211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 (3) 達成效益

累計許可施灌量 92.1 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 819.7 公頃，有機污染物 (BOD) 削減量 5,574 公噸/年。相當於每年削減 381,780 人口產生之污染物及相當於 101 座現地處理設施 (礫間) 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287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44,900 包。

## 2、關鍵績效指標：截流及現地處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公噸)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原訂目標值	--	--	31,900 公噸	20,000 公噸
實際值	--	--	37,900 公噸	32,150 公噸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

針對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區域，截流生活排水及河川水體，利用河川灘地及空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淨化河川水質。

### (2) 達成情形

106 年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 (埤子頭排水) 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 7 處水質改善工程，設計處理量 32,150 公噸/日以上。

### (3) 達成效益

完成 7 處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每日處理水量合計 32,150 公噸，相當削減 160,750 人污水量，每日有機污染 (BOD) 削減量合計 782 公斤，效益說明如下：

A 桃園市大溪排水污水截流暨月眉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約截流 6,000 公噸送至月眉人工濕地分別處理，削減大溪排水支流主要污染去除率達 60% 以上，改善大漢溪板新取水口上游水質及確保板新水源保護區取水安全。

B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 (埤仔頭排水) 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採接觸曝氣氧化工法，透過接觸濾材生物膜的生物作用，進行污染物削減作用，預計每日可處理 4,000 公噸柳溝大排水體水量，污染去除效益 75%-85%。

C 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每日設計處理水量為 6,000 公噸，由於新市排水為臺南市鹽水溪流域內之重點排水線，因集污區內工業發達、畜牧業及人口影響，造

成河川水質污染情形。透過地下水質淨化場截流處理，預計有機污染物（BOD）削減量每日 161 公斤、氨氮（NH<sub>3</sub>-N）約 42 公斤。

D 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預計可削減大甲及二行兩社區民生污水的污染，同時營造二仁溪河川生態復育。處理工法為表面流濕地工法，設計截流最大處理量約 2,700 公噸/日，截流後引入濕地，利用水生植物來削減污染，此外藉由高低灘地土方調整，增加感潮灘地型濕地的面積，利用潮水間歇動力，帶來更多屬於二仁溪下游原生生態棲地物種，並營造水岸線曲折變化，對二仁溪生態復育可添加極高之正面效益。

E 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截流民生大排於自立二路上游集水範圍之晴天污水，每日可截流處理 4,800 公噸污染排水，導入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每日污染削減量生化需氧量（BOD）約 44 公斤及氨氮（NH<sub>3</sub>-N）約 31 公斤，可大幅改善愛河部分河段水質及臭味問題。

F 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為一人工濕地之水質淨化場預計每日可處理 8,000 公噸污染排水，生化需氧量去除率約 59%、懸浮固體去除率 63%、氨氮去除率 48%。

G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為聚落污水處理場，每日最大可處理 630 公噸污染排水。每年削減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物（SS）、氨氮（NH<sub>3</sub>-N）分別約為 19,546、10,498 及 3,000 公斤。達到削減生活污水量之效益，亦能作為聚落污水處理場之示範場址。

### 3、關鍵績效指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原訂目標值	--	--	--	500 處
實際值	--	--	--	534 處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指標說明

污染場址之調查、管制、復育及解列，事涉行政管理、技術發展、基金使用、訴訟求償等事宜，為本會整體業務之執行成果。訂定衡量指標為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之復育，預計 106 年達成 500 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 （2）達成情形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列管之工廠及加油站污染場址（以下簡稱事業場址），共計 916 處；正列管中之事業場址共計 382 處；累計解列之事業場址則為 534 處，解列績效之達成度為 106.8%，其中包括 340 處工廠及 194 處加油站，共計解列 1,135 公頃。

#### （3）達成效益說明



為達污染場址整治績效「解列事業場址 500 處」之目標，本會於 106 年度地方績效管考中，訂定「場址定期監測」、「場址改善進度控管」、「場址巡查」、「囑託登載或禁止處分即時性」及「場址解列推動績效」等五大評分項目，將場址生命週期由發現污染源到解除列管間之地方政府重點作業，皆納入地方績效管考，並提高場址管考項目權重比例，鼓勵各縣市積極掌握及督促轄區污染場址之整治進度；達成效益可分環境面、經濟面及健康面來說明。

A.環境面：藉由訂定關鍵指標以提升污染場址改善及解除列管場址數，降低污染面積，減少環境危害，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B.經濟面：土地買賣時，土地之品質將影響購地成本，針對污染行為人不明，或責任人及關係人不執行整治之場址，透過污染影響潛勢評估排序，投入基金積極辦理相關整治工作，利用揭地方式活化污染土地，提升其土地價值。

C.健康面：達管制標準之污染場址方可解列，而管制標準已有健康風險之概念，解列場址即可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之影響。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原訂目標值	--	--	99%	20.5 $\mu\text{g}/\text{m}^3$
實際值	--	--	99.25%	18.3 $\mu\text{g}/\text{m}^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值為衡量指標。

(2) 達成情形

初步統計 106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檢測全國測站年平均濃度為 18.3  $\mu\text{g}/\text{m}^3$ ，已較 105 年 20.0  $\mu\text{g}/\text{m}^3$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改善，達 106 年衡量指表目標值。另外細懸浮微粒(PM2.5)全年各測站達到日平均 $\geq 54$  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為 483 次，已較 105 年 874 次、104 年 997 次改善，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成效，達成 106 年度目標。

(3) 達成效益

為維護國民健康，透過全面多元空污管制行動策略，106 年空污紅害減 20% (細懸浮微粒日平均 $\geq 54$  微克/立方公尺)，基準年 104 年為 997 站日數，106 年目標為 798 站日數，實際為 483 站日數，表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空污管制策略奏效。

(四)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原訂目標值	--	--	--	350 件/年
實際值	--	--	--	371 件/年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以預計監督件數之達成比率為執行環評監督績效衡量標準。

（2）達成情形

106 年為強化環評監督，落實執行重點作為：精進環評監督業務（分級列管個案監督、建立申報制度、執行專案監督委員會、運用專家會議）、應用科技工具（應用探空技術辦理空氣品質評估計畫）及積極辦理業務宣達（辦理環評監督法規及實務研習活動，以督促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提升專業知能、雙向溝通及強化環評機制）等。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371 件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3）達成效益

環評監督以系統化的思維、運用科技工具採個案深度查核方式辦理，在有限執行人力的限制下，著重監督質的達成，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求執法效率，106 年環評監督裁罰案件共 13 件，裁罰金額合計 2,757 萬 6,620 元。

2、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91%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2) 達成情形

106 年度共有 59 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案件皆在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達成率為 100%。

(3) 執行策略包括

A.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提升環評書件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

B.延續本署於環評審查會議前函文限期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焦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及開發單位回應品質之作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規定，納入前項作業方式，並函送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據以辦理。

C.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邀環評委員先至開發所在地舉辦公開會議及現勘，提前廣徵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切實回應，由本署列管開發單位對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本署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送並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試辦計畫」，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

D.鼓勵各部會於研提核定有影響環境之虞政策時，積極落實政策環評程序，且就本署受理之政策環評案件，藉環評委員會機制，提供徵詢意見，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E.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公開本署及地方政府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開會訊息及紀錄等資訊，並更新整併「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功能。另外，重大案件環評審查會議（除內部會議外）均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以免關切民眾舟車勞頓，強化資訊公開。

(4) 達成效益

A.落實審查會議次數限制，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並由初審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提升補正品質及嚴密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控管整理審查時程，105 年共有 69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40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16 次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7 場審查會議；106 年度 98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63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67 場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13 場審查會議。

B.本署近來冀望藉由開發行為上位政策環評程序，盤點該開發行為個案環評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以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個案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整體環評效率。以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為例，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具體盤點「開發區塊」「中華白海豚保育」「鳥類保護」「魚類養殖」「電纜路線規劃」「除役規劃」等 6 類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之目標，積極辦理環評審查作業，106 年下半年密集受理之 22 案均完成初審或審查作

業，其中 19 案審查通過或建議初審通過，其風機裝置容量已超過 10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離岸風電 5.5GW（含 3GW 遴選及 2.5GW 競標）之目標，本案奠基於政策環評框架基準，達成綠能政策目標，展現環評高效率，堪稱環評審查案件典範。

（五）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原訂目標值	--	--	--	18,950 件/年
實際值	--	--	--	29,517 件/年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以預計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之達成比率為績效衡量標準。

（2）達成情形

本署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下列對象執行督察管制包括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核心任務。進行深度查核程序則包括事前研析、日夜間監控、進場查察（當場查獲）及同步移送司法等。此類案件需督查同仁用心、細心及耐心，並克盡職責、深入險境及善用科技工具始能達成。查 106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為 2 萬 9,517 件，除已達成目標值 1 萬 8,950 件外，另因本年度登革熱防治及空污（PM2.5）預防等政策加強督察工作，使非計畫性督察件數提升，而達成情形遠超過原訂目標值。

（3）達成效益

本署落實深度查核環境執法，有效警惕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併加重裁罰、追繳不法利得等策略，持續打擊環保犯罪，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及效益。

（六）關鍵策略目標：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1、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70%	75%
實際值	--	--	75.4%	78.5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為提升我國溫室氣體溫室體盤查登錄作業之正確率，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現場查核能力，其效益可提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準確性，作為我國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石。

(2) 達成情形

106 年度推動現場查核作業，達成目標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之工廠其現場查核家數達 75%，經彙整統計後，106 年度之現場查核家數達 78.57%。

(3) 達成效益

藉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報之現場查核表單，掌握業者對於盤查登錄所登載之資訊詳實程度，並作為後續我國管理溫室氣體之基礎。

(七) 關鍵策略目標：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完成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於污染源流域數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1 條	3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實際值	--	--	1 條	3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 A 完成三條河川污染源鑑識研究。
- B 完成至少 15 個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
- C 建立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 1 件。

(2) 達成情形



- A 已完成宜蘭縣新城溪、桃園市老街溪及新竹市客雅溪等三條河川污染源鑑識研究。
- B 已完成三條河川流域中如石油化學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 21 個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
- C 已建立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 1 件。

(3) 達成效益

- A 建置三條河川流域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與貢獻度解析，可提供未來該河川污染源追溯與責任釐清之科學數據。
- B 篩檢特定業別污染源特徵化學物質，可供未來污染鑑識追蹤參考。
- C 建立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可作為未來各主管機關欲建立業務所轄河川流域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時之參考。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
原訂目標值	--	--	--	9 件
實際值	--	--	--	14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資訊（化學物質辨識資訊、製造、用途暴露資訊、危害分類、物化特性、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等）彙集，做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之基礎

(2) 達成情形

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底止，共受理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件數 29 件，經核准登錄計 14 件（其餘計 7 件審查中、駁回 8 件）

(3) 達成效益

透過研析及蒐集核准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件，評估案件中化學物質之辨識資訊、製造、用途暴露資訊、危害分類及物化特性等，加速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作業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2.6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本署依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達成情形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7 億 3,974 萬 9,000 元，編報經費總數 50 億 2,939 萬 4,000 元，因應 107 年度新興重大政策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超編 1 億 6,420 萬元，由於該計畫於行政院核列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尚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中，依指示先以該計畫分年經費暫編概算，未來視計畫核列情形編列預算案，故排除上述特殊原因後計超出額度 1 億 2,544 萬 5,000 元，超出比率 2.65%，在原定目標值 5%範圍內。

（3）達成效益

本署預算編列與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施政主軸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3.09%	91.86%	90.68%	92.9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2) 達成情形

A.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6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5,720 萬 7,375 元。

B.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共計 21 億 9,203 萬 7,127 元，執行細項如下：

(A) 實支數 19 億 3,996 萬 7,694 元。

(B) 應付未付數 1 億 7,595 萬 3,060 元。

(C) 賸餘數 7,611 萬 6,373 元。

C.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2.99% (2,192,037,127 / 2,357,207,375 × 100%)，與原定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 100%。

(3) 達成效益

經本署各單位之努力，106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成衡量指標目標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26,476		2,123,530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小計	11,087	100.00	3,500	100.00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1,087	100.00	3,500	100.00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小計	911,155	97.93	1,067,251	99.79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911,155	97.93	1,067,251	99.79	截流及現地處理
(三)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小計	27,922	100.00	20,701	100.00	
	環境影響評估	27,922	100.00	20,701	100.0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四)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小計	0	0.00	32,390	94.5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0	0.00	32,390	94.53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五)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小計	25,884	53.36	23,884	86.1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5,884	53.36	23,884	86.11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六)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	小計	81,660	99.89	84,110	98.64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68,930	99.94	42,358	99.74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測、落實資訊公開	檢驗測定業務管理	12,730	99.62	41,752	97.52	
(七)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小計	68,768	100.00	891,694	92.35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68,768	100.00	891,694	92.35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一)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6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4.97%，與 105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4.71% 比較增加 0.26%。
- (二)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 (三)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新增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共計 14 類管制對象（約 10 萬家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預期可再減少 1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
- (四) 購物用塑膠袋新增列管對象，已納入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10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各縣市稽查管制對象合計 41,505 家，開立 42 張勸導單。
- (五) 統計全國量販店業（158 家分店）及超級市場業（2,468 家）提報 106 年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計畫，減少使用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約 2,600 公噸。
- (六) 「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具經濟誘因，可促使民眾加強垃圾分類，減少垃圾排出量，提高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量，亦提高縣市環保局變賣所得。考量各縣市（或鄉鎮市區）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的便利性等因素，初期協助地方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再視試辦成果，採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推動。
- (七)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及協助事業清除其員工生活垃圾，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4 月 1 日於臺南科技工業區試辦「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另雲林縣虎尾鎮嶺頭里於 11 月 7 日試辦採專用垃圾袋收運垃圾，以自來水附徵方式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由環保局贈送專用垃圾袋。
- (八) 民眾淘汰的行動通訊產品，透過清潔隊及 19 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手機製造及販賣業者回收，106 年廢手機回收量約 480 公噸，而全部廢手機經由處理程序提煉金屬約可獲得 170 公斤金、1850 公斤銀、146 公斤鉑、1260 公斤鉭等。另通盤調查手機回收及處理流向，並於 8 月邀集製造業者研擬回收對策，希增加回收誘因提高民眾回收意願，提供民眾多元消費方式，並推動產品友善化與物料回收循環生產。
- (九) 為配合推動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完成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宣導網建置工作。

(十) 整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廢食用油申報專區營運紀錄及產源名冊，每季產出 1 次勾稽名單，並建立廢食用油稽查業務管理指標與統計報表，地方環保機關 106 年執行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申報勾稽工作，已查核輔導未建檔產源 7,951 家次及疑似無申報營運紀錄 25,835 家次。

(十一) 為督促建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回收處理管道，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於高雄及基隆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對象為漁民、漁會、農漁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海洋環境現況及漁港漁船廢棄物妥善清理實務等相關內容說明，期加深漁民對海洋保護的意念，強化漁業作業產生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之成效，減少廢棄物對海洋生態造成之影響。並完成輔導訪視漁港 19 場次，瞭解漁港目前清除處理方式，並請漁港單位確實維護港內清潔並加強宣導督促漁民應將漁船垃圾帶回港內處理。

##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措施，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0 年之 5.3%，改善至 106 年 3.5%，河川水質已大幅改善；10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為 10.2%、溶氧合格率 (DO $\geq$ 2 mg/L) 為 89.5%，亦較 100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15.6%、溶氧合格率 82.4%，水質大幅改善。

(二) 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三種污染來源各項削減措施如下：

### 1、事業廢水污染削減

(1) 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廢止「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等 6 項標準，總計完成 15 項法規命令之檢討。藉由標準之加嚴管制、增訂之管制措施，以強化廢水管理、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2) 為保護需特予保護之水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106 年 1 月 11 日本署核定新北市政府大安圳加嚴真色色度及銅放流水標準、塔寮坑溪加嚴銅放流水標準，該府 106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106 年 9 月 30 日本署核定新竹市政府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銅加嚴放流水標準，該府 106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新竹縣政府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該府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施行；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方式，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施行；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7 年 1 月 5 日該府公告施行，南崁溪全流域劃定為銅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其中支流東門河流域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餘南崁河流域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管制對象為製程、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重金屬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影響所及約 187 家事業及 3 個系統。

(3) 水污染防治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強化刑責及罰則，並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經統計自 106 年 1 月 1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事



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 113（含畜牧）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 45（含畜牧）家。

- （4）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 283 家工業區、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及 51 家重大違規業者之污染量排放情形；並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 334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 （5）綜理「106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543 場次，處分 173 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1,673 廠次，處分 22 廠次，落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如集污管理章、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與加嚴放流水標準等事項。

## 2、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 （1）與農政機關合作，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以減少排入河川污染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 211 場已獲地方政府核發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督導地方政府已辦理 79 場宣導說明會，377 場畜牧場輔導申請作業中，100 場已送地方農政單位初審中，33 場於農委會複審中。有機污染削減量每年約 5,574 公噸，相當建造 101 座礫間氧化處理設施，節省 101 億元；施灌量每年 92.1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 819.7 公頃；施灌氮量 287 公噸/年，相當台肥五號肥料 44,900 包，節省農民每年 1,392 萬元化學肥料經費。
- （2）加強稽查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稽查 3,366 家次、處分 483 家次。
- （3）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期間辦理農民團體媒合說明會 5 場次，並建置網路農牧媒合平台，目前已有農民與畜牧業者登錄資料 35 筆，媒合中可施灌量 5 萬餘公噸，可施灌農地面積 468 公頃。
- （4）為讓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能夠資源化利用，削減排放到河川的污染、清淨空氣的品質，本署提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下達地方政府，至目前已有 7 案提出申請估列 107 年補助經費，包括：宜蘭 2 處、花蓮 1 處、屏東 4 處等，計畫總經費約 2 億 5,150 萬元，本署補助經費約 1 億 7,230 萬元，集運頭數為豬 9.8 萬餘頭和牛 1,197 頭（其中小型畜牧場頭數 4 萬 3,538 頭）。其他地方政府也積極推動中。
- （5）研提補助購置施灌車輛、機具及農地貯存桶計畫，增加施灌彈性，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長期營運之施灌體系，截至 11 月 15 日止已有高雄市、屏東縣及雲林縣申請示範辦理。
- （6）運用政府公益託播資源，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期間，以「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30 秒宣導短片，於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臺灣電視公司等無線頻道計託播 485 檔。
- （7）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 日無線及有線頻道託播宣導短片共計 415 檔，並配合錄製播出「美鳳有約」節目及微節目，宣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署召開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成果記者會，擴大農民及畜牧業分享、了解並行動。
- （8）因應 106 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費，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畜牧業專區」之建置，並印製宣傳摺頁，另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環保局，於全國辦理 40 多場水污費徵收宣傳說明會，以利畜牧業者了解水污費申報繳納相關規定，順利徵

收首期（1 至 6 月）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率達 99%以上，徵收金額約新臺幣 5,200 萬元。

### 3、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針對污水下水道未達區域，截流生活排水及河川水體，利用河川灘地及空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進行處理。

(2) 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 7 處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 32,150 公噸。

(3) 補助桃園市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引水截流工程、臺中市梧棲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雲林縣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等 6 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開工。

(三) 河川污染整治涉及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為協調及整合現行政府機關行政及經費資源，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條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協調平台，106 年本署共召開 11 次河川污染整治相關會議。

(四) 海洋污染防治說明如下：

1、106 年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56 件，包括 3 月臺東縣綠島油污事件、10 月桃園市巴拿馬籍哈威輪擱淺事件與金門縣中國大陸籍泉海 88 輪等，經即時啟動應變機制及適時運用科學工具，掌握油污染可能擴散範圍及提供清污之參考，降低海洋油污染風險。

2、106 年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工作，計完成稽查 5,976 件次。

3、辦理 4 場次「海洋油及海運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研習會」與 1 場次「法國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共計 222 人參訓，強化應變人力養成；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演練，共計 46 場次。

4、辦理 6 場次（10 案件）之許可事項現地訪查，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核准（許可）案件之管理，查核結果皆符合許可計畫書內容規範。

5、為減少海域環境中海洋垃圾數量，擴大補助全臺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辦理海底垃圾清除活動 130 場次，動員 3,559 人次，清除 13.5 公噸；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162 場次，動員 25,468 人次，清除計 1,208 公噸；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228 場次，47,872 人參與；推動各地方政府邀集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成立環保艦隊，共計 1,257 艘船舶加入。

(五) 為達污染場址整治績效目標，本署土基會加強污染預防管理，並積極推動污染場址整治控管作業及提升整治技術等相關業務，從污染預防至解除列管之相關作業程序，訂定各階段控管重點，並以環保署內部自評表及地方績效考核加以監督。

#### 1、加強預防管理及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

##### (1) 加強預防管理

為保障全國土地品質，本會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中所規範之定期監測及事業申報項目加以督導。

A、依據土污法第 6 條，工業區及其他具高污染潛勢區域應進行定期性土水品質檢測作業，以利發揮污染預警，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全國 150 處編定工業區累計備查率為 99.3%；依監測現況及管制成果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管理 106 年計 3 處由橘燈調降為黃燈、6 處黃燈調降為綠燈；完成 15 處工業區場址環境評估及 6 處調查作業，強化申報備查資料品質。另為強化管理水體底泥品質，本會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體管理機關完成申報，辦理 2 場次底泥品質檢測、申報等相關作業教育訓練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 320 處水體底泥採樣調查計畫書及 171 處底泥品質申報備查作業。

B、依據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規範讓與人及公告事業在土地移轉及設立、變更、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申報案件共計 768 件。

## (2)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

### A、工業類場址

為完備廢棄工廠管理，進行場址評估並篩檢 743 家高污染潛勢場址，自 93 年迄今累計完成查證 249 家，確認 136 家污染，發現率達 54%。另針對運作中高污染潛勢製程工廠，自 97 年迄今完成查證 172 家，確認 110 家污染，發現率達 64%。

### B、地下儲槽系統

為預防地下儲槽系統洩漏污染，事業依法定期自主監測，並向地方環保機關申報，落實自主管理。本會持續對申報異常進行查核及污染調查，落實污染預防工作。自 90 年迄今已完成 3,454 站次調查，確認 243 家污染。其中 158 家已解列，85 家列管由業者整治中。

## 2、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

為避免環保機關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造成環境污染未妥善處理，本會特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政作業流程」，針對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訂定控管重點，並將作業流程分為四個主要階段，建置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 P I）系統，增加各作業時程之控管規範；流程提供各主管機關督促所轄污染場址辦理污染改善作業參照，作業時間控管提醒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各流程作業，對整治進度落後或停滯場址立即督導協助改善，藉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及解列工作。

另為確保流程控管系統資料，符合各污染場址現行狀況，列管中場址之資料建置率，納入年度地方績效考評進行考核，各縣市如有超過規範期限尚未更新場址實際進度者，皆須提出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並由本會轄區承辦進行確認及後續督導作業。後續將針對污染場址之各流程合理作業時間進行規範及控管，規劃下階段系統將計算各縣市及全國場址整治改善作業執行狀況，作為場址控管作業確認及縣市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藉以督促地方縣市並提升污染場址整治進度。

## 3、提升整治技術

為提升國內整治技術，本署土基會密切關注國際污染調查與整治之技術發展趨勢，106 年已盤點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鑑識技術缺口，完成未來 5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藍圖，並依國內污染場址之特色與整治需求，開發試驗適合我國之調查與整治技術，包括植物環境污染調查技術、高解析度場址調查技術、含氯污染物穩定同位素鑑識技術、油品洩漏時間推估模式等，試驗於國內 8 處污染場址。

另推廣補助研究試驗計畫已具商業化技術，本會亦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技術媒合平台」，完成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發表暨推廣媒合會議，媒合產學應用。並邀請

2 名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技術指導與交流，舉辦「含氯碳氫污染物環境鑑識研討會」及「含氯污染物生物整治技術研討會」，共 4 天之訓練課程，吸引國內整治顧問公司、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研等單位計約 181 人次參與交流，藉以達到推動及提升國內整治技術之目的。

###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一) 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執行情形如下：

- 1、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長程目標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 108 年達成 18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997 站日數）減半；106 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 18.3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 483 次，達成階段性目標；107 年朝向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 19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降低 30%邁進。另 PM<sub>2.5</sub> 呈現濃度改善情況，102 年至 106 年各縣市降低幅度約 24~27%，南北各縣市均同步改善。
- 2、為達到上述目標，執行內容包含大型固定污染源管制（電力設施、鍋爐）、其他逸散源改善（河川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農業廢棄物燃燒）、生活尺度防護（餐飲油煙管制、鼓勵少香、少金、少炮）、個別高污染機械減量（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港區運輸管制、整體交通排放減量（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提升軌道貨運運能）等工作。
- 3、106 年 6 月 9 日會銜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並依循「預警」原則，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外，新增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尚未達嚴重惡化之「二級預警及一級預警」等級，提升啟動應變作為，且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更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應空品不佳，啟動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應變工作。
- 4、完成建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亦請國營事業共同減排降載，累計（不含停機歲修）11 月降載發電度數 23 百萬度、12 月降載發電度數 182.6 百萬度。
- 5、依照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影響性，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QI），區分不同空氣污染物及時間進行警示，每日 3 次發布未來 3 日空氣品質預報及特報（上午 10 點半、下午 4 點半及晚上 10 點），更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提供空氣品質指標 12 小時逐時預測，預先執行污染減量工作並保障民眾健康。
- 6、106 年 4 月 13 日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已汰換或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1 座。
- 7、已輔導 2,259 家餐飲業者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宣導 81 場次及稽、巡查工作 24,025 件次。
- 8、推動 1 尊重 3 少 1 目標（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前提下，推動少香、少金、少炮，以達到保障信眾與社區居民健康目標），並製作宣導影片於媒體密集宣導，經多次與宗教團體、業者及民眾積極溝通，完成紙錢集中燒 12,929 公噸，配合宣導 3,839 場次。
- 9、推動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並於收割期進行高頻率查核及於收割前向農民宣導或示範推廣活動，一期作共宣導 96 場次，二期作目前累計 104 場次。一期作累計巡查面積 492,495 公頃，二期作累計巡查面積 37,637,691 公頃，使用稻草鋪設營建、河川、河床裸露地累計 161.2 公頃，推廣腐化菌供農民施用一期作計 5,155.8 公頃，二期作目前累計 1,812.5 公頃。

- 1 0、為改善營建工程及堆置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加強地方 3,665 件稽查（營建工程 2,400 件，其他逸散源 1,265 件），並請地方加強追蹤改善進度，空污防制設施符合率約達 91 %。
- 1 1、汰除 44 萬 4,790 輛二行程機車，汰換一、二期柴油車共 7,406 輛，加強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共 629 輛。
- 1 2、推動全果果菜市場改裝 283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共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7 萬 2,200 公里。
- 1 3、推動企業採用環保車隊、推廣地方綠色運輸，補助地方新購 2 艘電力驅動船及設置附屬快速充電設備，以汰換航行旗鼓航線船齡老舊（15 年~20 年）之柴油動力渡輪、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全國共 80 個。
- 1 4、推動港區船舶減速、建置基隆港等 9 個商港及工業港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另於港區設置高壓岸電等。
- 1 5、補助業者汰換老舊公車等，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人次達 12.38 億人次；推動以起迄運送途中貨物不落地之貨櫃化輸送方式，提升貨櫃運量占總貨運量比率至 15%。

(二) 本署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中南部辦理 4 場次說明會議，廣徵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等各界意見，以促成公、民議題對焦，滾動式檢討並修正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以加速空氣品質改善。

####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一)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1、監督重大案件開發情形，有效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共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 371 件，達成度 100%。
- 2、落實環評監督委員會、專家會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達成全民監督之效益，執行「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基地）」、「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等 5 項環評監督委員會運作，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結合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就各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106 年已辦理 20 場次會同環境監測、18 場次專案監督會議及 3 場專家會議，並於本署網頁公開委員會議紀錄。
- 3、應用科技工具，執行 106 年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蒐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重要基礎數據，提供環評監督驗證六輕工業區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
- 4、辦理環評監督宣達、交流及訓練業務，促使開發單位確實執行承諾事項及環說書件，分區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監督法規說明會」，開發單位參與人次達 557 人，透過環評法規及監督實務宣導，有效強化開發單位加強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及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環評法規熟悉度，使其隨時掌握法令最新動態，以健全地方政府執法專業知能。本年度並辦理「監督查核實務研習活動（暨追蹤業務座談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與人次合計約 211 人，藉由具環評執法專業素養之講座課程及環評監督實務演練研討，增進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品質，使環評承辦同仁更具環評監督實務學養及勇於任事。另於 5 月中辦理之環評追蹤業務座談會，是以落實權責分工與跨部會橫向聯繫，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經驗交流，增進環評追蹤業務成效。



- 5、106 年環評監督裁罰案件共 13 件，累計裁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757 萬 6,620 元整。  
（103 年環評裁罰 25 件、裁罰金額 1,057 萬 5,000 元（含不法利得 169 萬 401 元），104 年環評裁罰 28 件、裁罰金額 976 萬 2,000 元（含不法利得 10 萬 1,312 元），105 年環評裁罰 14 件、裁罰金額 615 萬 9,591 元（含不法利得 58 萬 4,591 元）。
- 6、本署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當前「循環經濟」概念，106 年積極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評」之際，發現某東部礦區公司礦區，開發行為未經環評法變更程序，逕自變更礦產開採方法，漠視環境影響程度，本署加重裁處不法利得 2,349 萬 4,400 元，以捍衛環評正義。

##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 1、106 年度共有 59 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案件皆在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達成率為 100%。
- 2、105 年共有 69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40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16 次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7 場審查會議；106 年度 98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63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67 場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13 場審查會議。
- 3、落實審查會議次數限制，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並由初審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提升補正品質及嚴密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控管整理審查時程。

## 五、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一）106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總計為 2 萬 9,517 件，含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115 件，移送 435 人，查扣機具 86 具。  
（103 年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32 件，移送 132 人，查扣機具 81 具，104 年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42 件，移送 452 人，查扣機具 40 具，105 年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56 件，移送 121 人，查扣機具 19 具）。
- （二）106 年召開 16 次「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7 件，開立裁處書計 26 件，裁罰金額計 5,442 萬 2,625 元，其中含不法利得 9 件，不法利得金額計 3,362 萬餘元。（103 年召開 17 次、審查 34 件、裁罰金額 2,266 萬 9,778 元，其中含不法利得 9 件，不法利得金額計 1,355 萬餘元；104 年召開 17 次、審查 41 件、裁罰金額 1,302 萬 1,756 元，其中含不法利得 8 件，不法利得金額計 237 萬餘元；105 年召開 17 次、審查 35 件、裁罰金額 3,988 萬 3,847 元，其中含不法利得 9 件，不法利得金額計 1,162 萬餘元）。
- （三）為宣揚本署執法成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檢警環中央三部會首長強力執法宣示活動」，由本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常務次長、高檢署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等檢警環中央機關首長，共同宣示「環境犯罪 改罰抽象危險犯、公害污染 反轉舉證責任、鼓勵檢舉 增訂吹哨者條款、犯罪機具 擴大沒入制度、罰鍰之外 再追不法利得、污染環境 嚴防脫產卸責」，活動盛大圓滿成功，頗獲好評。
- （四）為強化檢警環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成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本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法務部次長蒞臨指導，及檢察系統、地方環保局、警察系統等單位代表出席與會，檢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8 月 26 日訂定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並討論如何強化查緝環保犯罪作為

之中心議題，同時會中由地檢署及本署分享 6 場違反空污法、水污法、廢清法等專題報告之經驗經驗與案例分析檢討。

- (五) 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機制，除精進執法技巧及引進高科技工具，提高查緝效能，並透過熱區巡邏、定點監控、聯合攔檢、聯合搜索及人車追蹤及司法合作等多元策略，以阻斷環保犯罪發生途徑，嚇阻並預防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 (一) 106 年度推動現場查核作業，達成目標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之工廠其現場查核家數達 75%，經彙整統計後，106 年度之現場查核家數達 78.57%，其中數據正確率達 92.27%（查核數據無誤家數/查核家數）。
- (二) 後續精進作業：依歷年執行經驗，滾動式檢討並精進作業如下：
- 1、查核作業納入縣市考評機制，並將查核重點要項納入查核表單供縣市使用。
  - 2、於相關會議中分享業者盤查常見問題，提升專業能力。
  - 3、於本署訓練所開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查核作業訓練班」，強化縣市環保局第一線執行人員之查核能力。

####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本署環境檢驗所為完整掌握國內河川水質與排放源的關聯資訊，協助突破環境污染事件處理在於來源追溯與責任釐清之瓶頸，開發各項化學分析與統計解析等環境鑑識技術，並針對國內各主要河川依照其地理環境、污染產業別特性，規劃中長程工作目標，選擇具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河川進行污染源鑑識模式與應用開發，105 年以高雄後勁溪鑑識模式研究為研發雛型，106 年再依所建立之模式基礎與經驗進行宜蘭縣新城溪、桃園市老街溪及新竹市客雅溪等 3 條河川之鑑識模式與應用開發已獲致良好成果，各項具體事績分述如下：

- (一) 成功建立宜蘭縣新城溪、桃園市老街溪及新竹市客雅溪等 3 條河川流域，共 21 個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其中新城溪污染源業別為 A（石油化學業）、B（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C（食品製造業）、D（金屬基本工業）、E（水泥業）、F（化學原料製造業）、G（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兩家污水處理廠。老街溪污染源業別 A（合成纖維業）、B（電子及半導體製造業）、C（精密化學業）、D（光電業）、E（精密工業）、F（皮革製造業）、及兩家污水處理廠。客雅溪污染源業別為 A（造紙業）、B（玻璃業）、C（生活污水）、D（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可以提供後續河川水體與底泥的污染源鑑識工作做為污染源判斷追查與比對確認之重要資訊。
- (二) 完成宜蘭縣新城溪、桃園市老街溪及新竹市客雅溪等 3 條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解析模式建置，意即為該河川專屬特定的指紋特徵排放資料庫，一旦有異常排放或監測值異常時，便可以迅速以建置好的解析模式，回推造成水質異常的特徵物質分布型態（Profile），再鎖定 Profile 所對應的排放業別或廠家。如果同時有兩家以上的異常排放，更可以運用解析模式計算出分別的貢獻量，除了可提高污染事件追查效能，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公害事件疑慮，以科學化的數據讓不法行為無所遁形。
- (三) 依執行經驗與實際驗證，歸納建立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草案，可作為未來各主管機關欲建立業務所轄河川流域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時之參考。此科學解析模式未來如能推廣運用全台河川，並強化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之完整性，如涵蓋更多流域中污染源業別排放特徵、更廣泛之時空差異資料，如此對於水體污染事件發生時，可以迅速提供各主管單位縮小鎖定污染業別，提供科學化責任釐清證據，發揮預防管理之效能。
- (四) 水體、底泥主要檢測項目有重金屬、全氟辛酸與全氟辛烷磺酸、半揮發性有機物（含鄰苯二甲酸酯類）等。結果發現重金屬及陰陽離子因在環水體中較穩定，因此較適合作為統計解

析特徵物質分佈 (Profile) 使用。此類採用多種穩定之特徵物質組合成特徵物質分佈，對於計畫中 3 條河川之污染源貢獻度解多數均呈現良好結果：新城溪模式解釋百分比分別介於 31.4 % 到 105.7 %；老街溪模式解釋百分比介於 99.55 % 到 108.02 %) 模式解析結果良好，惟 F8 的解析結果不佳，推測原因可能受到海水 (潮汐) 之影響；客雅溪模式解釋百分比分別介於 82.54 % 到 114.1 %。少數不理想的部分，後續研究可針對模式之限制加以考量與改進。

- (五) 河川污染源鑑識解析模式之實例應用，以老街溪為例，在污染熱區許厝港溪一號橋，透過水體中重金屬與陰陽離子濃度變異之統計解析，可充分掌握其主要貢獻來源為台達電平鎮廠 43.1 %，其次為德昌皮革製品 17.1%、新光合成纖維 14.6%、平鎮工業區 12.3%、華通電腦 6.6%。另外，也可以運用所建立的模式掌握各特定污染源對於老街溪不同河段或污染熱區的貢獻，例如台達電平鎮廠在平鎮一號橋水體中重金屬與陰陽離子貢獻度為 53.3%、環鄉橋 11.3%、中正橋 59.3%、許厝港一號橋 43.1%。
- (六) 受限於臺灣氣候因素如降雨之影響，河川流量有極大之變異性，因此河川底泥常因季節性大雨沖刷流失而造成底泥中污染物濃度在不同時間及空間之差異，較不易透過底泥污染物檢測評估不同污染源對河川水體水質之長時間影響，導致底泥之模式解析結果不佳。後續計畫若欲瞭解底泥污染狀況，可選擇河川流量較穩定之區段進行評估。
- (七) 執行過程發現部分河川採樣點有較大之空間變異性，可能使 PMF 模式對污染源種類無法清楚地進行判定，後續若以 PMF 模式進行污染源鑑識，需考量採樣點空間變異之問題，可規劃於重要污染區域進行連續性採樣分析 (根據與環境水體相關文獻，樣本數應為 30 個以上)，以瞭解污染源貢獻時序變異性。
- (八) 透過鑑識技術的篩檢，部分特定產業也篩檢出部分特徵物質如在客雅溪水體中發現 Silanol, trimethyl-和 Silane, fluorotrimethyl-，兩個化合物都是晶圓廠與 TFT-LCD 面板廠常用的物質；在老街溪水體中也發現 Benzothiazole, 2- (methylthio) -為 2- (Thiocyanomethylthio) benzothiazole 的分解產物，而 2- (Thiocyanomethylthio) benzothiazole 可為皮革、紙漿、紙、水處理工業所用的殺生物劑，此篩檢結果也可提供相關產業或製程排放特徵物質之參考。
- (九) 本研究以總體基因體學分析方法應用於河川底泥微生物相鑑識技術開發，除了建立適合應用於河川底泥之微生物收集、核酸萃取、總體基因體定序等技術，未來可沿伸進行環境潛在危險因子、環境污染源背景分析。
- (十) 環境鑑識技術是一門跨領域的複雜學門，單憑藉尖端高階的檢測儀器和技術來解決複雜的環境鑑識問題，稍嫌力有未逮；國內在這部分的整合平台尚待強化，本計畫整合地方主管機關、稽查單位與學術研究機構，結合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高階檢測技術與統計解析工具，互補產官學鑑識量能之不足，已獲致良好成效。

####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底止，受理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 29 件，經審查核准登錄計 14 件 (其餘計 7 件審查中、駁回 8 件)，彙集核准登錄新化學物質之辨識資訊、製造與用途暴露資訊、危害分類、物化特性、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等，作為我國化學物質篩選評估管理之重要依據，提供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專家諮詢會議進行研判與評估，依目前評估結果並未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分類定義；此外，相關資料亦介接至化學雲，可提供各部會就其管理目的評估應用，為強化我國對於化學物質資訊掌握，避免系統性誤用濫用致影響食品安全之基礎。

####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資產執行效率及預算經費使用效能。

(二)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本署 107 年度概算本零基預算精神，就所獲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計 7,291 萬 6,000 元舊有經費，本署經檢討已調整 8,887 萬 4,000 元，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1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2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2)	截流及現地處理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3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4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5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6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1)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
7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8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17	100.00	19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綠燈	14	82.35	16	84.21	13	86.67	11	84.62
	黃燈	3	17.65	3	15.79	2	13.33	2	15.38
	紅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署辦理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及公共政策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及本署副主管以上人員 4 名共 9 名組成。本署除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為求公正客觀評核，採署內及署外委員評分方式辦理初評，106 年度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共計 13 項績效指標含 1 項為政院評估項目，經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1 項，黃燈者計 2 項。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方面

- (一) 行政院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本署依循前述行動綱領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將配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二) 本署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完成擬具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到 114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 及 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 為努力方向，並透過每五年為一期之減量目標及跨部會具體行動推動落實並滾動式檢討，以達成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 (三) 本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訂定 10 項子法及 6 項行政規則，並持續建構溫管法相關減碳法規制度，及依執行現況滾動式檢討修正既有法規；為達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依法應先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及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參酌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 (四) 本署已依法辦理排放源盤查登錄以建立排放基線資料，及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計列管 281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業者，約掌握 87% 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並同步規劃總量管制納管對象、範疇及相關配套機制，因應前述規劃，研擬增訂「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規模（草案）」、「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值（草案）」及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預為總量管制作準備，並就草案內容與部會及產業召開研商及座談會。
- (五) 未來將持續完備相關法規制度，研擬總量管制推動期程、目標及分階段公告納管排放源，透過交易及抵換專案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減碳，以期早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 二、資源循環完整利用方面

- (一) 促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高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量，進行能資源化再利用，106 年 7 月 7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自 107 年至 111 年，其中包括：「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等 4 項工作，結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力量與資源，將可持續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 (二) 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係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之一，由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考量各縣市（或鄉鎮市區）之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的便利性等因素，擬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初期協助地方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再視試辦結果，採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推動。



(三) 本署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針對配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大型焚化廠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相關重點如下：

- 1、訂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9 項規定必要時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要件，其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爰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
- 2、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調度之情形，要求有焚化爐之縣市應維持垃圾處理自主能力，及申請調度機關應自行檢視所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具體作為與措施之達標情形。
- 3、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原則，綜合評估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操作營運狀況、剩餘處理容量、一般廢棄物清運距離、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後，原則按上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扣除轄內環保設施可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助處理之數量而為調度；並視申請調度需求數量，逐年遞減百分之二。
- 4、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應支付被調度機關所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其他直轄市、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規範焚化後之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比率，由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自行協商；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道受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處。

(四) 目前 24 座焚化廠設備老舊、故障停爐頻率提高，致使整體運轉率逐年下滑且處理量能遞減，為使廢棄物能即時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106 年 6 月 2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3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除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增進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外，亦配合循環經濟之方向，期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五) 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策略上，本署已訂定 107-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跨部會）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 1、生產面（Productions）：包含健全物料基線資料、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及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 2、消費面（Consumption）：包含創造綠色消費模式、推動政府綠色採購及延長產品壽命。
- 3、廢棄物管理面（Waste Management）：包含強化回收循環體系、促進能源回收、完備法規制度及完備法規制度。
- 4、二次料市場面（Market for Secondary Raw Material）：包含確保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及提供經濟誘因。

(六) 在廢棄物資源化政策上，推動資源循環重要工作，除了加強分類回收外，並規劃推動有機物轉換生質能（包含垃圾焚化發電、有機廢棄物作為燃料及熱裂解產油技術）、無機物資源化作為再生粒料及電子廢棄物回收等。

(七) 綜上，行政院考評意見，本署均已研提各項管理機制，並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 三、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方面

(一) 本署每年定期更新國內空氣污染排放清冊，配合國外所公布污染源資料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106 年 4 月 13 日已於院會報告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發布相關新聞向民眾說明 PM2.5 年平均濃度來自境內污染源比率，釐清民眾疑慮。

(二) 另本署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富貴角建置空氣品質背景測站，擔任監測秋冬東北季風所挾帶境外污染物最前哨，監控境外污染並即時提供境外污染影響資訊。民眾可透過本署網址：<http://>

//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接收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發布。

- (三) 為加速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本署已優先自國內各項污染源檢視盤點，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內容包括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淘汰一期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持續性、季節性管制及緊急防制等 14 項具體行動措施。為回應近期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但施政前進步伐乃刻不容緩，在密集邀集本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將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 (四) 該方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其內容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客貨車，目標是自 107 年起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的環保排放標準，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本署將積極透過跨部會力量與地方攜手合作推動前述相關管制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有效降低民眾暴露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機會，守護人民健康。
- (五) 另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藉由超過標準即提前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包含啟動降載、減產等管制作為，處理我國目前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常超過標準但未達嚴重惡化等級之空氣污染問題；啟動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並與台電公司建置執行預為減排降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 (六) 統計 106 年細懸浮微粒（PM2.5）全年各測站達到日平均 $\geq 54$  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為 483 次，已達成減少 PM2.5 紅色警戒次數 20%目標（798 次），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已有成效。
- (七) 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是一長期跨區議題，未涉及區域汙染，非以單一年度檢視，惟為加速穩健減少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仍優先納管及確認大型排放業者之盤查登錄情形。因排放業者所登錄之排放數據係影響未來總量管制目標設定、核配及交易等制度之基礎，因此，需透過相關查核工作以確保其數據品質。

#### 四、清淨家園全面展開方面

本署化學局配合相關政策，在法規面啟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辦法修訂，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管理精神，並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增訂專章規範，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進行分級管理；在行政面蒐集國內外毒化災應變技術，進行國際應變技術交流，赴國際專業機構辦理應變專業訓練，並透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初步掌握國內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製造與輸入數量級距，執行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 10 條河川計 6 項 32 種檢測物質各 80 個底泥樣本檢測等；在技術面則為強化化學物質流向管理，辦理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四要管理輔導改善超過 3,000 家次。

#### 五、落實資訊公開方面

- (一) 前行政院長指示檢討現行環評制度，使環評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同時，為了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並且加強政策環評功能，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環保署將於近期積極推動環評法規修正，以強化環評功能與效率，包含調整環評審查行政程序、環評法母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草案等精進作為，環保署期盼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

整環評制度，修正環評相關法規後，未來能使政府各部門共同肩負對環境的責任，結合民間活力，公私協力達成環保、經濟、公義的永續發展新模式。

- (二) 另為加強公眾參與程序，本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先至當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程序，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06 年度共辦理 24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74 人次及相關機關與會勘查，透過意見陳述會議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並藉由現勘了解環境背景現況，以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

#### 六、善用科學技術方面

- (一) 為預防我國海域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本署運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不定期監控船舶海洋棄置、輸油作業或海上可疑船舶，以防範於未然，同時並每月結合衛星及遙測科技，針對我國 11 個海域熱點區域，執行監控作業，加強預警查核機制。
- (二) 與交通部航港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遇有通報發生海上污染事件時，分別利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與港務交通服務系統（VTS），追蹤可疑船舶，提升應變效能。
- (三) 擬具「防止船舶海上駁油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藉由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稽巡查艦艇之執法能量，針對船舶於海上進行船對船油品轉運（駁油）行為，以不定期方式加強稽巡查，取締污染行為，並結合本署、交通部與經濟部各司職權，防止海洋油污染情事。